证券简称:ST鼎龙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 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国人巡邏。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鼎龙")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 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龙学勤、徐淑军、王小平采 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86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具

一、《决定书》具体内容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龙学勤、徐淑军、王小平: 经查,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违规问题:

2024年1月31日,ST鼎龙披露《2023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公司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 洞(以下简称净利润)为盈利0元至500万元。4月20日,公司披露(2023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将 2023年净利润修正为亏损550万元至820万元。4月30日,公司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经审计净 利润为亏损约707.54万元。公司业绩预告和年度报告披露的2023年净利润盈亏相反,且未及时修正。上 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据会令第182号,下同)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ST鼎龙董事长、总经理龙学勤,财务总监徐淑军,董事会秘书王小平未能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程度(上市公司信息按照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法定对ST加龙,龙学勒、徐淑军、王小平采取出具警示感的行政监管措施,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 的学习,依法真 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于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并抄报深

275×20071。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 行政复议申请: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

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对《决定书》涉及的事项高度重视、并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认真总结、充分吸取教训、积极整

改,尽快向广东证监局提交升关整设银台。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将持续加强对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核算、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不 断增强业务水平及合规意识,提升公司整体财务核算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确保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公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 和监管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公告编号:2024-056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行政处罚 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

重大遗漏。

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 2024年7月30日,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出具

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广东证验处罚学(2024)15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具体内容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龙学勤、方树坡、王小平、张文龙、刘江:

了可证如外別。有限公司、(2011年,寻旬金林店增软精的"产量23、120.55吨,并将前述盘增的软精的"产量23、120.55吨,并将前述盘增的软精的"产量23、120.55吨,并将前述盘增的软精的"产量23、120.55吨,并将前述盘增的软精的"产量23、120.55吨,并将前述盘增的软精的"。 由云南玖迈商贸有限公司,开远市德晟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给富民龙腾钦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腾钦业)、云南铜业(集团)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铜钦业)。上述交易标的钛精矿未实际生产,货 物未实际交付,销售合同未实际执行,相关经济利益未流入企业,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 入》有关收入确认要求,

鼎龙文化将上述虚增的存货、营业收入及利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导致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 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其中,2021年度虚增存货9,580,821.56元,虚增利润总额2,147 160.01元. 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16.30%:2022年上半年虚增营业收入45,778,689.00元、虚增利润总 16001元, 占当期效廉利朗运融的16.30%; 2022年上半年虚宿营业收入45,7/8,688.00元, 虚宿 额37,903,539,96元, 分别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绝对值的19,72%。64.10元 上述有关进法事实, 有上市公司公告; 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情况说明, 询何笔录等证据证明。

2023年4月,鼎龙文化发布《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对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

我局认为,鼎龙文化公告的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涉嫌违反《中华人 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七十九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

鼎龙文化涉案期间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时任董事,以及龙腾钛业时任董事、云铜钛业时任董事,未勤勉尽责,是对鼎龙文化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 即1年重争,20.2.2.6%加型的工量子。A.6%加工型的工量争,不测测2-6%,定分别2-2.7化上定自必放路运动1 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万树坡作为崩发火化附丘董事长,及中级补柱董事长,全面免责中铁科技的经营 管理,同时担任龙腾钛业时任董事长、云铜钛业时任董事长,未勤勉尽责,是对鼎龙文化上述信息披露违 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王小平作为鼎龙文化时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代财务总监,主管信息披 為工作,部分涉案期间代行统筹财务管理工作,同时担任中钛科技时任董事,以及云铜钛业时任董事,未 勤勉尽责,是鼎龙文化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张文龙作为中钛科技时任财务总监、鼎龙文化时任投资总监、会计机构负责人,主管中钛科技的会

计工作。参与审核涉案钛精矿销售业务文件,是朋友文化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刘江作为寻甸金林时任总经理,负责寻甸金林的日常生产管理,主持寻甸金林钛精矿的生产事宜,签署 寻甸金林生产报表等生产相关文件,参与审核涉案钛精矿销售业务文件,是鼎龙文化上述信息披露违法 违规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尽 综合考虑本案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及提供材料、公司已追溯调整相关财务数据

等情况,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 一、对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500万元罚款;

二、对龙学勤、方树坡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50万元罚款;

三、对王小平给予警告,并处以80万元罚款;四、对张文龙、刘江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60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2014年)中代区域中的1820日(2014年)。 1238年) 12

及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工,其他說明及风险提示。 1、針如《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涉及的存货及营业收入虚赠问题,公司已于2023年4月29日在巨潮

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及更正后的相关定期报告,对相关期间的财务报告数据进行了更正调整。 2.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所述事实及相关规定,公司判断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 书》涉及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5.1条 第9.5.2条、第9.5.3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相关情形,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

《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 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条 3、公司股票因2024年6月19日至2024年7月16日期间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股,触及交 易类退市相关情形、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7月17日起停牌。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收到济 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拟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公司部函(2024)第181号),具体内 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披露的《关于收到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4. 按昭《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81条第(八)款相关规定,根据中国 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 第9.5.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 债科目的,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基于上述规定,公司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投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对于本次行政处罚涉及事项给公司带来的负面 影响深袭歉意,并将引以为戒,要求公司及有关于公司相关人员认真吸取经验教训,加强对相关法律法 规、信息披露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的学习,进一步强化内部治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加强关键业务环节 管理,提升财务核算水平,切实提高公司整体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请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は条代码:000975 は条筒株:山金国际 企を始号:2024-041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本次权益变动为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暨董事王水

1、4次次(MEX2的)/川亚国际與亚版切刊限公司(以下同称公司)持限20%以上版來資量事工亦所持限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形成及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2、本次权益变动包含主动减持和被动稀释、不触及更约收购。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暨董事王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唐秀华女士、王学思先生签署的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相整而放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时,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水先生持有公司198, 018,132股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8.24%。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前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曰起至本次权益 变动后,其拥有的权益蒙计减少5%;其中、王水先生认购公司于2017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股份,持 股比例被动减少2.5%;王水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王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唐秀华女士、王学思先生持有公司367,664,147股股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当时总股本 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目前总股本 比例
王水	合计持有股份	198,018,132	18.24%	367,404,407	13.23%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注:包含高管锁定 股)	0	0.00%	367,404,407	13.2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8,018,132	18.24%	0	0.00%
唐秀华	合计持有股份	0	0.00%	230,900	0.01%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230,900	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00%
王学思	合计持有股份	0	0.00%	28,840	0.00%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28,84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00%
	合计	198,018,132	18.24%	367,664,147	13.24%

E:(1) 依無支列期间,公司总原本的問題所任用、及行版切购等以广及以本公标並程程度外出1。 69,741慶支海至2,776,722,266股上(2) 如表格中存在个別數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 均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人造成。

085,569,741版2をルニル、 尾差的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含五人造成。 三、承诺及履行情况。 2024年6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大股东暨董事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王水先生拟在公告披露 2024年6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大股东暨董事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王水先生拟在公告披露 2024年6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大股东暨董事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2024年6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大股东暨董事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截至本公告日,王水先生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累计卖出公司18,588,93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67%。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3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通过大京交易方式卖出18,233,9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水先生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其他相关说明 1、王水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1.北小元七千團」公司IDBABA、宋中山(八) 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相持续经营。 2.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相引第1号— 2.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相引第1号。

2.本次收益空项符合《上市公司或则管理办法》《探师证券父易所上市公司目样监管指与第1号——产基在上市公司目样监管指与第1号。上载上南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目律监管指写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接廊份《简元权益变对提告书》。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光股东股份城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票简称:山金国际 股票代码:000975 信息披露 > 各人, 王水

信念或商及为八:工 住所/通信地址: 内蒙古赤峰市红山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唐秀华、王学思 住所/通信地址: 内蒙古赤峰市红山区 股份变动性质: 減少

金百元。2007年7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 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本 。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或内

一、后心影成为"久人"从《海水记》 12.5人中之来出为文人的心脏,多种的人也不同心或的人为人处外。 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 披露义务人作山金国际度金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任何方

《纸至本报告书金者之日,原本报告书级翰印丹报信息外,几些信息级路又旁入没有理过具他任何方式增加或减少具在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又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

际-IF-行列1009月,以下间初4工441以	四十十八十四二	PAX: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上市公司、山金国际	指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王水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指	唐秀华、王学思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减少、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 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山金国际股份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_	Ho.	I DTT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件号: 15042619610624***

造成。

住所/通讯地址:内蒙古赤峰市红山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唐秀华

国籍:中国 身份证件号:15042619631029* 住所/通讯地址:内蒙古赤峰市红山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件号:15040219880402****

2024-053)

住所/通讯地址:内蒙古赤峰市红山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是古球科学院的高级自身经历历日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唐秀华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水系夫妻关系;王学思系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水之儿子,根据《上市公司 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唐秀华,王学思构成王水的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水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持有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拥有权 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因个人资金使用需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2024年5月31日,因个人资金需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向公司递交了《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2024年5月31日, 因个人资金需求,信息收露义务人同公司避交了《天于股份城持订划的告别的》, 2024年6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大股东壁董事城排股份的预坡露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作公告 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0, 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少其在山金国际中拥有权益股份 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总能变动情愿前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时,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水持有公司198,018, 132股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8.24%。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水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前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曰起至本次权益变动 居,其拥有的权益繁计减少5%。其中,王水认购公司于2017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股份,持股比例被 动减少2.5%;王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资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股份比例为2.5%。

本次权益变动后,王水及其一致行动人唐秀华、王学思持有公司367,664,14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当时总股本 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目前总股本 比例
王水	合计持有股份	198,018,132	18.24%	367,404,407	13.23%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注:包含高管锁定 股)	0	0.00%	367,404,407	13.2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8,018,132	18.24%	0	0.00%
唐秀华	合计持有股份	0	0.00%	230,900	0.01%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230,900	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00%
王学思	合计持有股份	0	0.00%	28,840	0.00%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28,84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00%
	合计	198,018,132	18.24%	367,664,147	13.24%

注:权益变动期间,公司总股本因回购注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由1,085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质押山金国际股份为25,730,000股,占山金国际总股

除上述情况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山金国际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除上述情况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山金国际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第四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水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累计卖出公司 18,588,93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67%。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3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卖出18,233,9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6%。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 的,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 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

一、奋重义许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说明。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传真:010-65668256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別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签署日期:2024年7月30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西 乌珠穆沁旗			
股票简称	山金国际	股票代码	00097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王水 (一致行动人:唐秀华、王学思)	信息披露义务人 注册地	不适用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 化	増加 □ 減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 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为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 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比例	股票种类: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 198,018,132股 持股比例: 182.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 比例	股票秤类: 尤限售余件流进股 共职数量。 267 664 1478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 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 式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 源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 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 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 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司	改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运	E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	从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 股东权益的问题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益的其他情形	公司 是 □否 □不适用 √ (加見 連注明目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 准	得批 是 □否√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水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唐秀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签署日期:2024年7月30日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发生银行基本户被冻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经核实了解,现补充披露相关情况如

银行帐户被冻结的具体争议情况 根据与公司业务部门口头沟通了縣 本次银行账户被冻结,系因公司客户济宁高新宁华大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宁宁华")与其客户方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涡潮软件集团")因英伟达H800 GPU模组交易存在纠纷,浪潮软件集团向法院申请了对公司的诉前财产保全所致,其双方存在如

浪潮软件集团存在向济宁宁华采购革伟达H800 GPU模组的训务合作关系,在其双方合同履约讨 程中,浪潮软件集团认为济宁宁华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货物交付已构成违约,要求济宁宁华退回已预收 设备货款并支付相应违约金。济宁宁华对此表示不认同,双方就合同是否继续履行及违约金情况未能 浪潮软件集团得知公司全资子公司超讯(广州)网络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讯设备")为其与济

*华相关交易的上游供应商,因济宁宁华不同意退回预收货款和支付违约金,浪潮软件集团遂向法院 提起债权人代位权诉讼。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与本次银行账户冻结有关的任何法律文书,具体诉讼

截至目前,公司与浪潮软件集团没有直接业务往来,也无其他争议,公司与客户济宁宁华业务合作

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前期合同亦在正常履约交货当中,并拟于近期逐步完成对济宁宁华剩余相关产 义19。 当前 公司尚去收到法院关于冻结公司银行账户的正式法律文书 通知武其他信息 该保会措施系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2023年度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同

购股份注销率项,共计注销了1,776.62万股股票,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801,929,568元减少至784,163,368元,具体情况如下:
1.2022年4-5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

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对276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2年12月,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思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

限风江公司成初57公司(以下闽桥 中氫 / 分型无成, 上处除朝江政宗的回购在桐于疾, 本风回购在桐 完成后, 公司注册资本由801,929,568元变更为799,169,568元。 2.2022年12月,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年第八次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将存放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1,206.62万股库存股进行注销。2023

年4月,公司向中登办理完成上述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799,169,568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对147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3年12月,公司向中登办理完成上述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787,103,368元变更为785,633

5871.。 4.2023年7-8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3年第 5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对147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3年12月,公司向中登办理

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785,633,368元变更为

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丁商亦面登记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2023年4月28日、2023年1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

近日 公司已完成上述注册资本减少的工商变面登记主结 并取得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

产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法院 协助执行通知书》的

事件版定》的原律,郑启古八十五宗明观定,成是3月下: 连结手扣划被执行人梁家荣名下及聚社僧名下实际为被执行人梁家荣所有的 "世荣兆业" 股票 (证券代码:002016)59644万股2023年度股票权益分红款。

(证券代码:002016)59644万股2023年度股票权益分红款。 本裁定立即执行。 2、(2023)粤04执543号之三《协助执行通知书》 本院作出的(2023)粤04执543号之八执行裁定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案件执行需要,现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请协助执行以下事项: 冻结并扣划被执行人聚家荣名下及聚社增名下实际为被执行人聚家荣所有的"世荣兆业"股票 (证券代码:002016)59644万股2023年度股票权益分红款至本院执行款账户。 二、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本次珠海中院裁定并要求公司协助 扣划本公司股东梁家荣。梁社增2023年度股票权益分红款、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こ。其他時期。 ・ 直動性時期。 はの目前に砂切明。 はの目前に砂切明。 はの目前にかければ、 はの目がにかければ、 はのは、 はのは、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导致要约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報期上述公告,本次要约价格为6.22元/股,若世荣兆业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至要约收购 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添腻。这股、资本公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及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

期限届商日期间有添息、达取、资本公券将增加、华宁等区域等等等。2023年12月31日 进行相应调整。
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3年12月31日 总股本809,095,6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流送现金股利0.26元(含税),共计最发现金股利21,036,48643元,公司本年度下送虹股、7以资本公利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即将实施,股权登记日 为2024年8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8月6日。 据据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安居公司将相应调整本次要约价格,本次要约价格将由6.22元/股调整为 6.19元/股、调整日期为2024年8月6日。 基于要约价格调整为每股人民币6.19元、收购数量为396,455,632股,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64,060,362.08元。除上述调整外、《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要约收购尚未生效,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要约收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

口划本公司股东梁家荣、梁社增2023年度股票权益分红款,不会对公司公司将根据《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协助珠海中院扣划上述分红款。

通,以尽快解决相关事项,消除本次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风险

益,以积极消除风险和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被冻结的银行账户是公司基本户,截至2024年7月29日冻结账户余额为2,183.86万元,占公司 当前货币资金总额的20%,若公司长时间不能解除上述银行账户冻结,将对公司资金流动性造成一定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 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

正常诉讼过程中的程序性措施,并非法院对当事人实体权利义务的裁判;除上述披露的银行账户冻结情

版外,公司其他银行账户均可正常使用,未被冻结的账户足以支撑公司及子公司用于收取贷款和支付成本、费用,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未对公司的正常运行、经营管理造成严重影响。 三、公司已采取的应对措施

权人代位权诉讼提出协调处理,对恶意的诉前财产保全行为,将通过法律诉讼途径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

浪潮软件集团不存在直接的债权债务关系,客户济宁宁华向浪潮软件集团就尽快解除公司银行账户冻

1、目前,公司已对浪潮软件集团冻结公司银行账户进行严正交涉,向法院对浪潮软件集团提起的债

、为妥善解决各方分歧,浪潮软件集团与济宁宁华在近日已展开直接沟通,鉴于公司、超讯设备与

3、公司本次银行账户冻结事件已得到相关部门重视,后续各方将在相关部门的协调下进行充分沟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0日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营业执照》,变更后公司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柒亿捌仟肆佰壹拾陆万叁仟叁佰陆拾捌元整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1999年07年02日 成立日期:1999年07年02日 法定代表人:艾远鹏 住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50号1幢8-1

元器件制造:由力设施器材制造:由力由子元器件销售:由力设施器材销售:物业管理:输配由及控制设 备制造,输变配由监测控制设备制造;输变配由监测控制设备销售,由动汽车充由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 質型原注 ##\$\$P\$生电点感觉到这面型原注##\$P\$生电点感觉到这值时后;中以下于不生感面这麽这点;那形成 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产库废旧动力着电池回收及使次利用(不合险废物参笔言);相贯服务。 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充电桩

1.《营业执照》;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週湖。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 年6月28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和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为:以公司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809,095,6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0.2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1,036,

809,096,632限分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0.26元(合稅),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1,036,486.43元,2023年度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人下一年度。公司本年度不这红股,不以资本公职转增股本。本利部分配则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股权缴财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公司将按限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4.本次分配方案归被膨胀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4.本次分配方案归被膨胀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4.本次分配方案归被膨胀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4.本次分配方案归被膨胀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4.本次分配方案归被膨胀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8.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09,095,6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流023000元人民币现金(合稅,14稅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OFIL ROFII以及持有16发前限自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流0234000元;持有16发后限自股、股权激励限自股及无限的流通股的个人股上影响、持续16发后限自股、股权激励限自股及无限的流通股的人员。12持有16发后限自股、股权激励限自股及无限的流通股的,从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代格等征收,

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 (L. 双, 对内观32以 每17日 (148 是 148 是

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人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3 08*****383 日喀刺市世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7月29日至登记日:2024年8月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 巧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

重要内容提示: 鉴于世实业业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即将实施,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将由6.22元/股相应调整为6.19元/股,要约价格侧整日期为2024年8月6日。 2024年7月36日。广东世荣北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荣北州"、"公司")收到珠海大横等 安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居公司")发来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导致要约价格调整的告 知函》,现就本次要约价格调整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调整要约收购价格的相关情况。 可目行取出。 六、调整相关参数 因实施本次权益分派事项,珠海大概等安居投资有限公司的要约收购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具体情况 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 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导致要约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一、4AC《明堂录》以及9时16日9月4天月670 安居公司于2024年7月3日通过司法拍卖取得公司412,64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1.00%,从而触发对公司的全面要约收购(以下简称"本次要约收购")。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7月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2024—029号公告)、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ST旭蓝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进展情况暨股票交易可能被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鉴于公司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2023年度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

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第(四)项及9.8.2条的 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7月9日起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公司股票简 称已变更为"ST旭蓝",股票代码不变,仍为"000040"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规定,公司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应当

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披露资金占用的解决进展情况,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提醒广 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4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按照第9.4.4条 第一款第(六)项规定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后,应当至少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 况和风险提示公告, 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

、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蓝天"、"公司")存在控股股东东旭

险警示。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集团")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 日,东旭集团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共计77.96亿元。公司聘请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并就资金 占用情况出具了《关于对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强调事 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4)第105015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规定,公司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 少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披露资金占用的解决进展情况,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根据《深圳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4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按照第9.4.4条第一款第(六)项 规定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后,应当至少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提示公 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据此,公 司就东旭集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目前,公司正积极督促东旭集团及其相关方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偿还占用资金,以消除

对公司的影响;同时公司持续努力改善经营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以保证公司持 续稳定健康地发展,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截至本公告日, 东旭集团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共计77.96亿元。

、关于对深圳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东旭

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东旭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154 号)。深圳证监局决定对东旭蓝天、东旭集团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要求公司采取 积极措施清收被占用的资金,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要求东旭集团应切实履行主 体责任,积极筹措偿还占用资金。责令改正措施的进展情况如下:

计划,尽快偿还占用资金,彻底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1、公司已发函要求控股股东及相关方尽快根据其资金筹措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还款

2、控股股东东旭集团及其他相关方正在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争取尽快偿还占用

资金。 3. 公司加强对公司管理层、财务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关于资金占用。关联方资金往来 等事项的学习和培训,要求公司各层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内审人员重点学习相关法律法 规和监管规则,加大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监督检查力度,确保公司在所有重点事项决策上 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审批程序,杜绝类似情形的再次发生。

三、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为进一步有效解决东旭集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尽快完成占用资金的追偿工作,公司将继续采取以下措施: 1、推进东旭集团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具体方案的制定,协助其对方案可行性进行 论证,并逐步推进实施。

2、公司将进一步与东旭集团保持沟通,围绕解决资金占用问题方案开展工作。

四、重大风险提示 1、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2023年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证监会已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

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 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因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77.96亿元,公司2023年 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第(四)项及9.8.2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7月9日起

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 "ST旭蓝",股票代码不变,仍为 "000040"。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4年7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深圳证监 局关于对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东旭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2024)154号),深圳证监局决定对东旭蓝天、东旭集团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四节,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 求在六个月内清收77.96亿元被占用资金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 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 整改的,深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的退市风险。

5、截止2024年3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集团有限公司质押公司股份数量占其

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99.35%,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数量占其所

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100%,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 6、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 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日

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 销售;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橡胶制 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

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歌甫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比公告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四年七日二十一日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